**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地址: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2099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36万元，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9点30分。

获取的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下载操作。

售价：询价文件工本费每套100元，无论是否中标，均不退还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世纪大道 2099号11号楼404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2099号

联系人：郁文杰

联系方式：1391226379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陈佩芬

联系方式：0513-83248588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图纸**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①货物的材料价：包括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含业主要求分多批次进行供货,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以有多个地点，供应商考虑上述因素后进行综合报价）、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③货物的安装费：含管线预埋、基础工程、安装调试、地面修复至原样、垃圾清运等）、现场相关配合费；④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⑤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⑥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响应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

3.5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拆除项目 | 1、名称：吸顶灯，筒灯2、规格：架空层顶部部分吸顶灯损坏，拆除 | 套 | 28 |  |
| 2 | 线条灯1 | 1、名称：线条灯12、规格：输入功率：12W（±1W以内）；相关色温：3500K（±100K以内）；显色指数≥80；功率因数≥0.9；500小时光通维持率≥100%（正常燃点方式，不接受推算等快速方法）；外形尺寸：1000\*32\*32mm。注：灯具的外观与样品图要求的外观一致，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含±5%）**★投标时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及CNAS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技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 套 | 494 | 是 |
| 3 | 线条灯2 | 1、名称：线条灯22、规格：输入功率：6W,灯长0.5米,DC24V,LED光源,色温3500K;铝合金灯体 | 套 | 55 |  |
| 4 | 柔性灯带 | 1、名称：柔性灯带2、规格：输入功率：9W（±1W以内）；相关色温：4000K（±100K以内）；显色指数≥80；功率因数≥0.9；500小时光通维持率≥100%（正常燃点方式，不接受推算等快速方法）；外形尺寸：1000\*16\*16mm注：灯具的外观与样品图要求的外观一致，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含±5%） | 套 | 28 |  |
| 5 | 吸顶灯 | 1、名称：吸顶灯2、规格：36W，AC220V，LED光源，色温4000K | 套 | 8 |  |
| 6 | 筒灯 | 1、名称：筒灯2、规格：30W,AC220V,LED光源,色温4000K;铝合金灯体 | 套 | 50 |  |
| 7 | 开关电源 | 1、名称：开关电源2、规格：DC24V,400W | 个 | 34 |  |
| 8 | 开关电源箱 | 1、名称：开关电源箱2、规格：不锈钢箱体 | 台 | 34 |  |
| 9 | 智能配电箱 | 1、名称：配电箱2、规格：不锈钢箱体,含智能控制器、避雷装置等 | 台 | 1 |  |
| 10 | 电力电缆 | YJV-5\*6mm2 | m | 100 |  |
| 11 | 电力电缆 | YJV-3\*4mm2 | m | 556 |  |
| 12 | 电力电缆 | RVV-2\*4mm2 | m | 382 |  |
| 13 | 电力电缆 | RVV-3\*1.5mm2 | m | 42 |  |
| 14 | 铝合金线槽 | MR50\*50 | m | 20 |  |
| 15 | 铝合金线槽 | MR40\*30 | m | 556 |  |
| 16 | 铝合金线槽 | MR30\*20 | m | 424 |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线条灯1。**2.提供上述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项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报价文件要求。** |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投标样品一套（线条灯1：1套）：**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三天内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处，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外观、材质及通电运行等相关检验，只有样品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品要求才能发放成交通知书。如样品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或没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样品提交要求：**

①样品上贴上标签，所有灯具样品的技术参数不低于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②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及CNAS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技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③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产品必须选用采购单位的推荐品牌[灯具：深圳升宏、深圳明宇光、常州德荣、无锡朗辉、济南三星、深圳明之辉]。

④凡是本工程询价文件对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的，投标人需按推荐参考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需明确所选品牌）。

**注：项目中的推荐品牌，只是推荐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报价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报价货物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牌，同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6月14日17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单位的成功使用案例，采购单位将组织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所投品牌、型号档次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所投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中报价品牌、型号为非推荐品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单位评审通过以补充通知形式发布的，将被视作无效报价。**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成交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说明调整的理由，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服务周期:**60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四、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指定位置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中标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质保要求：**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六、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将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合格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查，并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

2.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或鉴定为假冒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①货物的材料价：包括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含业主要求分多批次进行供货,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以有多个地点，供应商考虑上述因素后进行综合报价）、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③货物的安装费：含管线预埋、基础工程、安装调试、地面修复至原样、垃圾清运等）、现场相关配合费；④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⑤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⑥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3.绿色数据中心

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业主组织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格的税制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报支。**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十二、合同条款**

采购方: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下称需方）

供货方: （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进行 询价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供方单位名称） 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具体详见报价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①货物的材料价：包括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含需方要求分多批次进行供货,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以有多个地点，供方考虑上述因素后进行综合报价）、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③货物的安装费：含管线预埋、基础工程、安装调试、地面修复至原样、垃圾清运等）、现场相关配合费；④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⑤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⑥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中标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质保要求：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交货安装地点**

1.服务周期：60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在指定位置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供方签订合同后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将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合格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需方相关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查，并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

2.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或鉴定为假冒的货物，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供方负责补齐且需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供方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需方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需方组织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注：供方出具合格的税制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报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税金**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如供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线条灯1】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及CNAS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技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6.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7.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8.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9.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9）；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0）；

1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1）；

13.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4.在交货时我方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启东市火车站出站通道照明项目 | 大写 ： 元小写 ：￥ 元 |
| **备注：1.报价表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2.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①货物的材料价：包括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含业主要求分多批次进行供货,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以有多个地点，供应商考虑上述因素后进行综合报价）、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③货物的安装费：含管线预埋、基础工程、安装调试、地面修复至原样、垃圾清运等）、现场相关配合费；④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⑤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⑥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小计（元）**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注： 1.本项目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等，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